



農政單位設計／觀光農園的統一標章  
(中央標準局第49098號)

中央標準局核准註冊取得專用權，為有效規範本標章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2. 本標章適用之對象，以本廳輔導設置各種作物之觀光農園為限，非經本廳核准設置之其他觀光農園或自行以任何名稱經營之農園均不得使用。

3. 本標章依下列程序由本廳核發觀光農園使用：

(1) 經本廳核准開園經營列入輔導有案之觀光農園，由各作物別經營班班長檢附觀光農園開放經營約定書，申請鄉鎮市公所或農會核辦見證後，連同觀光農園經營農戶別位置圖（以 $\frac{1}{4}$ , 800地籍圖影本繪製），報請

縣市政府轉本廳審核。

(2) 縣市政府核轉資料經本廳核定後，每一觀光農園經營農戶由本廳發給觀光農園標章識別牌一面，以供使用。

4. 發給觀光農園經營農戶使用之觀光農園標章識別牌，由本廳設計製作統一樣式。每面均予編列字號，並列冊管理。

#### 5. 本標章之使用範圍：

(1) 觀光農園經營農戶領取本標章識別牌後，應妥為保管，並於開放期間懸掛或豎立於觀光農園明顯處，惟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移作其他用途。

(2) 本標章可套印於觀光農園標示牌、路標、看板、宣傳單、海報、刊物、包裝袋（箱）等，其圖樣如下：

a. 彩色圓角正三角形，應照原圖比例放大或縮小。

b. 三角形（包括斗笠、臉部、雙手）為翠綠色。

c. 圓圈為橙色。

(3) 觀光農園使用本標章之各種標示牌、宣傳資料、包裝袋（箱）等，不得加印與觀光農園無關之虛偽不實或易使遊客誤解之字句。

6. 獲准使用本標章之觀光農園，每年應由鄉鎮市公所或農會協調觀光農園經營班訂定開放日期、入園須知及統一收費標準等，

**正豐公司**

**誠徵**

**——營業代表・儲備人員——**

高農・高商以上，農藥零售商或農家子弟為佳，  
役畢、具駕照 意者請洽營業部 林課長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霧峰鄉民生路200號 電話：(04) 3393201~3